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招商产业债券 C	基金代码	001868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3 月 21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马龙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其他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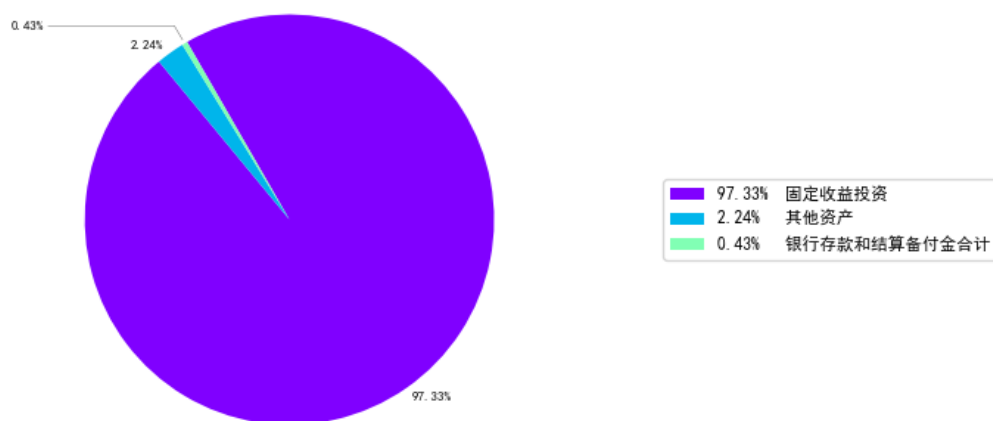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产业债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交易的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国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等）、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 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所指产业债，是指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不包括城投债。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以力争获取超越存款利率的绝对收益为目标，运用本金保护机制，谋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指标，目标资产的流动性状况、信用风险情况等因素，进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综合分析，在整体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分散非系统性风险，以追求超越基准的绝对收益。 具体策略包括：1. 资产配置策略；2. 债券投资策略；3. 可转换公司债投资策略；4. 股票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一般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最新的评级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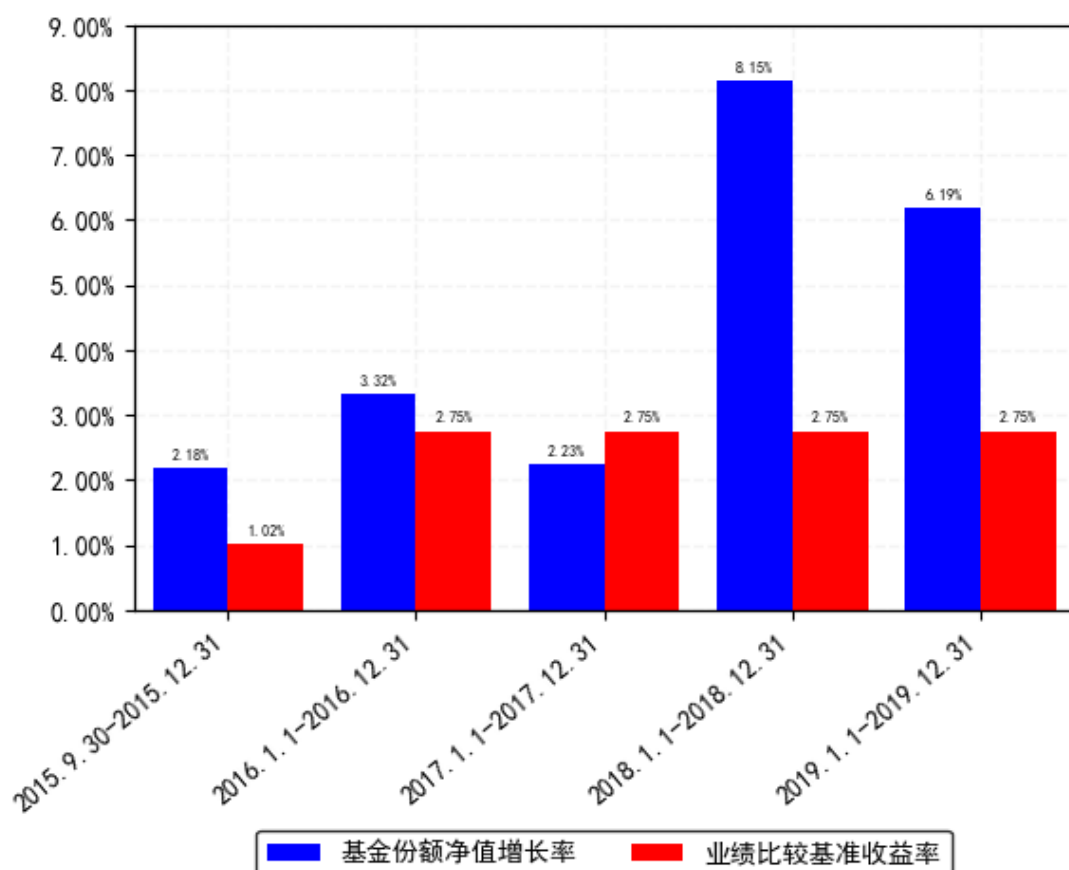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2020年6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招商产业债券C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注：1.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期限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3. 本基金从 2015 年 9 月 28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C 类份额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存续。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 < 7$ 天	1.5%	—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0.5%	—
	$30 \text{ 天} \leq N$	0%	—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0.50%

其他费用

-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定风险如下：

本基金对投资级别以上的产业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产业债发生违约的可能性高于国债。若产业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出现信用风险。

二）本基金面临的其他风险如下：

1、证券市场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5）购买力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3、管理风险；

4、其他风险，主要包括：（1）操作风险；（2）技术风险；（3）法律风险；（4）其他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mfc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